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迎政文〔2017〕100号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在全辖区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在全辖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8月1日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在全辖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惠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安委〔2017〕9号）文件要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决定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成立安全生产大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广斌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闫 川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各村（社区）、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安监办，崔志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交流等工作。

三、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辖区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企业层面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保障安全投入情况等。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行业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政府层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各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2、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3、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城镇燃气、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冶金、小作坊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四、任务分工

此次大检查实行“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管领导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系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具体分工如下：

（一）中心校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区属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学生食堂（餐厅）、生活设施、校办企业、实验场所特别是各类建筑物的危房、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用火用电场所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二）民政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 劳保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管理全辖区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四) 土地所、城建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设、所监管的项目建设工地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经济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环节，商场等公共聚集场所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六) 卫计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医院、诊所、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七) 食药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食品、药品企业，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食品质量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八) 安监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九) 环保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特别强化全辖区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其他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五、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9月底，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 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7月)

1.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

(二) 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8月至9月)

1.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

整改到位。

4.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 加强宣传, 广泛发动。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典型宣传,宣传正面典型,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导, 务求实效。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检查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查访,促进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